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he logo for CapXon, featuring the word "CapXon" in a white serif font on a black rectangular background.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2) 選舉新任董事**

**及**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5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普松宜昌」	指	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宜昌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以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的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MHL」	指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指	百分比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執行董事：

林金村(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副總裁)

林元瑜(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

呂鴻德

董清銓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7樓1702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選舉新任董事**

**及**

**(3)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1)重選退任董事；(2)選舉新任董事；及(3)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林元瑜先生、劉芳均女士及賴崇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林元瑜先生及劉芳均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獲賴崇慶先生告知，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退任後，賴先生將不再擔任(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賴崇慶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董事會亦謹此向賴崇慶先生對本公司寶貴的奉獻致上誠摯感謝。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林元瑜先生及劉芳均女士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截至評核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元瑜先生及劉芳均女士各自的表現屬滿意。

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選林元瑜先生及劉芳均女士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全部董事的資歷、過往經驗及主要委任，載於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予股東的二零一六年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各退任董事的其他履歷詳情，以供股東考慮。

**1. 林元瑜(40歲)**

林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起一直擔任董事職務，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94,675,6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此等股份當中，13,161,622股股份由林先生實益持有，374,585,006股股份透過受本公司的主要股東VMHL持有，而林先生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MH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6,928,993股股份由彼の配偶持有。

林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總裁林金村先生及副總裁周秋月女士的兒子，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林蕙竹女士的胞兄。

除以上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的年度薪酬現時為1,200,000港元及新台幣2,400,000元。林先生亦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惟於任何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如有)的5%。

## 2. 劉芳均(38歲)

劉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起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現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凱普松宜昌主席助理。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林元瑜先生的配偶、本集團主席兼總裁林金村先生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周秋月女士的媳婦以及執行董事林蕙竹的大嫂。除以上披露者外，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劉女士被視為於合共394,675,6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此等股份當中，6,928,993股股份由劉女士實益持有，而387,746,628股股份由彼の配偶持有。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劉女士的年度薪酬(誠如彼の委任書所涵蓋)現時為600,000港元及新台幣600,000元。劉女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可能不時全權釐定的花紅及購股權。

3. 附加資料

- (i) 全體董事的酬金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級別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
- (ii) 除於本節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2) 建議選舉新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謝金虎先生(「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謝先生，彼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69歲，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目前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加入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八七年成為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退休。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謝先生曾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亦曾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謝先生目前為金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該公司由彼於二零零二年創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謝先生為台灣上市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3)的監察人，目前為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5)以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代號：5876)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謝先生並未擁有本公司證券內任何權益。

若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三年。除此之外，謝先生按照細則將須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彼の經驗、於本集團內職責及現時市況決定。

本公司已收到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の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並相信彼應獲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的期間(或於決議案中所述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與此相關的類似權利)(「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的期間(或於決議案中所述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
-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後發行授權的額外證券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選舉新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香港時間)

---

## 主席函件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選舉新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代表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1.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44,559,841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4,455,984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的溢利。

##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行使購回授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於特別情況外，此項規定一般不會獲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於股份的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a)及 概約股權百分比(b) <sup>(1)</sup>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67,955,786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101,657,378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394,675,621	46.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sup>(3)</sup>		
	配偶權益	6,928,993		
林蕙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384,014,783	45.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sup>(3)</sup>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394,675,621	46.73
	配偶權益	387,746,628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MHL(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的董事)擁有374,585,0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HL被視為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因此，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的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虹祐」，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的公司)擁有20,775,77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當作於虹祐所持有的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HL所持有的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行動一致的一組股東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0.330	0.290
二零一六年五月	0.335	0.290
二零一六年六月	0.500	0.290
二零一六年七月	0.415	0.310
二零一六年八月	0.415	0.330
二零一六年九月	0.400	0.325
二零一六年十月	0.405	0.34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475	0.40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455	0.395
二零一七年一月	0.490	0.395
二零一七年二月	0.485	0.400
二零一七年三月	0.540	0.400
二零一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40

The logo for CapXon, featuring the word "CapXon" in a white serif font on a black rectangular background.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茲通告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元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劉芳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選舉謝金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5.C. 「茲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加至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中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版為準。